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朱筱倩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
訴訟代理人　蕭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7條、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、「（第2項）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，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：一、原告提起撤銷之訴，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，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。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。……（第3項）被告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處置者，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；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，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」

二、國家賠償法第5條、第12條規定，國家損害賠償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是國家賠償事件原則上應由普通法院審理。行政訴訟法第7條雖容許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，俾使與行政訴訟相關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得於同一程序合併解決。然而，行政訴訟法

第7條之適用應以行政訴訟事件部分仍繫屬於行政法院為前提，如作為本訴之行政訴訟已因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繫屬，附帶之損害賠償請求則失所附麗，應回歸由國家賠償事件原有審判權即普通法院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部分乃屬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，被告重新審查，認原處分有自行撤銷之必要，並以114年12月8日北監宜四字第1143242511號函陳報本院其已撤銷原處分。是就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，被告已完全依其請求處置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，視為原告撤回該部分起訴而脫離本院繫屬。又原告所主張被告承辦人員違法扣留車牌致其受有損失，對被告請求新臺幣73萬元之損害賠償部分，性質上核屬國家賠償事件。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國家賠償請求，無行政訴訟事件可資附帶，本院對該損害賠償請求即無審判權，應由普通法院審理。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有審判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